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7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給予辦法及申請書、未享公費待遇證明書
(A09000000E_113008749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749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749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113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8月26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4401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市府承辦人余泓
睿詢問（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16）或基隆市百福國中
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（電話02-2451-1158分機12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

